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刚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753,883,706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8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67,394,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321,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73,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1,788,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36%；反对 5,08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3%；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857%；反对 5,08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81%；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2%。

（二）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3,467,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14%；反对 3,410,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4%；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2,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36%；反对 3,410,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02%；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2%。

（三）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60,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11%；反对 2,4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4%；弃权 1,167,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2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79%；反对 2,4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38%；弃权 1,167,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055,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2%；反对 2,14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6%；弃权 1,193,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19,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072%；反对 2,14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97%；弃权 1,193,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121,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23%；反对 3,39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17%；弃权 557,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06,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933%；反对 3,39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11%；弃权 557,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56%。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69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999%；反对 5,91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05%；弃权 1,45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8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05%；反对 5,91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386%；弃权 1,45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0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1,735,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37%；反对 5,11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0%；弃权 540,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0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00%；反对 5,11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5%；弃权 540,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1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56%；反对 3,47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7%；弃权 814,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69,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24%；反对 3,47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10%；弃权 814,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5366%。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1,529,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5%；反对 5,09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8%；弃权 651,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0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794%；反对 5,09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38%；弃权 651,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柴佳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